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7至8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列/重新分類)載於年報第85及86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及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可分配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 (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黃國英

林鳳明

陳世安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洪克協先生、李栢榮先生及黃國英先生將退任，惟將願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現年61歲，為本集團主席，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弟。按「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洪先生一名聯繫人士為一項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

黃宜弘博士，JD, Ph D，現年67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博士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司庫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履歷(續)

(a) 非執行董事(續)

史習陶，現年65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史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

張永銳，現年56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洪昭儀，現年65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學士學位，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現年60歲，持有生產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b) 執行董事

黃國英，現年46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二十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林鳳明，現年42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亦具有超過十五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小姐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履歷(續)

(c) 高級行政人員

連伯祥，現年57歲，為本集團中國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上海紡織職工大學之工業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出任多間中國企業之管理職位超過二十年。彼亦出任本集團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溫金聖，現年57歲，為本集團華南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中港兩地之冷藏、食品服務銷售及高流量消費品銷售方面具備管理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戴碧燕，現年44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學碩士學位。戴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陳自力，現年40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之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曾從事資訊服務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工作超過十五年。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人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 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信託基金 受益人			
洪克協	—	—	3,601,607	3,227,420*	6,829,027	1.6	
黃宜弘	2,045,565	—	—	—	2,045,565	0.5	
史習陶	—	—	—	—	—	—	
張永銳	2,443,565	—	—	—	2,443,565	0.6	
洪昭儀	772,673	—	—	—	772,673	0.2	
李栢榮	—	—	—	—	—	—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 擁有人權益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信託 基金受益人
洪克協	—	—	720,321	645,483**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79,600	—	—	—
洪昭儀	154,534	—	—	—
李栢榮	—	—	—	—
黃國英	—	—	—	—
林鳳明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籍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以外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17,136,083	28.1%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55,392,698	37.2%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272,528,781	65.3%
洪祥佩	(iv)	272,528,781	65.3%

附註：

- (i) Hung's為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註冊股東。
- (ii) HHO為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註冊股東。
- (iii) GZTC擁有若干單位信託基金之大部分單位。Hung's及HHO是該等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GZTC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GZTC為該等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洪祥佩先生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披露之GZTC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Hung's	(i)	23,427,216
HHO	(ii)	31,078,539
GZTC	(iii)	54,505,755
洪祥佩	(iv)	54,505,75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續)

附註：

- (i) Hung's為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註冊股東。
- (ii) HHO為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註冊股東。
- (iii) GZTC擁有若干單位信託基金之大部分單位。Hung's及HHO是該等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GZTC名義披露之認股權證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GZTC為該等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洪祥佩先生名義披露之認股權證乃指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披露之GZTC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域德」)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八項租務協議(「舊租務協議」)以業主身份出租若干本集團物業予洪氏管理有限公司(「洪氏」)、吉野家快餐(香港)有限公司(「吉野家」)及食品採購有限公司(「食品採購」)(於本文統稱為「舊承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舊租務協議終止日期)期間根據該等舊租務協議已收之租金總額約為港幣828,000元，並無超過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上限。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油廠有限公司(「合興油廠」)與Merr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Merry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因Merry Capit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Merry Capi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股份買賣協議，Merry Capital收購而合興油廠則出售合興油廠一間前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xpress Associates Limited(「EA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2股，連同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時EAL欠負合興油廠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5,8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合興油廠與域德(EAL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租賃域德之若干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新租務協議所付租金總額約為港幣2,244,000元，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每年上限。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配銷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榮」)簽署一項銷售協議(「銷售協議」)，以銷售本集團生產之各種食油產品予深圳市有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番禺合興根據銷售協議向深圳市有榮銷售產品之銷售總額約為港幣1,971,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舊承租人、Merry Capital、域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深圳市有榮由於其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為洪氏及深圳市有榮之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為洪氏之董事，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栢榮先生為吉野家及食品採購之董事。

有關連交易及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舊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而言，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由於金額上限於任何相關時間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故該等交易無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年內舊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所衍生之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有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該等舊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所衍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舊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而訂立；及(iii)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除上文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保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屬公司長春食油有限公司(「長春」)貸出以下款項，並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以下擔保：

聯屬公司	本集團之 持股百分比	貸出 款項結餘 港幣千元	擔保款額 港幣千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 港幣千元	貸出款項及 擔保總額 港幣千元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50%	11,384	77,000	25,338	88,384

長春乃一共同控制企業，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wshun Holdings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50%權益。該等貸款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且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向長春貸出之款項及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8%。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續)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保證(續)

以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呈列，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春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長春之權益：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788
流動資產	220,982
流動負債	(121,992)
流動資產淨值	98,9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778
非流動負債	(1,400)
資產淨值	116,378
已發行股本	100,000
儲備	16,378
資本及儲備	116,378
本集團於淨資產之應佔權益	58,189

* 由於綜合時作出撇銷，若干數字與財務報表其他附註不能作比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之32.4%，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達10.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6.4%，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達10.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內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11%作為供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687,000元，而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則約為港幣25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約為港幣48,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